（上接D10版）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T日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T-1日信息内容	
现金类额（单位：元）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元）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T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是否需要公布IOPV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申购、赎回的先后顺序	

T日成份股信息内容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现金替代溢价比率	固定替代金额
600000	浦发银行		允许	10.00%	
600005	武钢股份		允许	10.00%	
600009	上海机场		允许	10.00%	
600010	包钢股份		允许	10.00%	
600015	华夏银行		允许	10.00%	
600016	民生银行		允许	10.00%	
600019	宝钢股份		允许	10.00%	
600028	中国石化		允许	10.00%	
600029	南方航空		允许	10.00%	
600030	中信证券		允许	10.00%	
600031	三一重工		允许	10.00%	
600036	招商银行		允许	10.00%	
600048	保利地产		允许	10.00%	
600050	中国联通		允许	10.00%	
600058	五矿发展		允许	10.00%	
600064	南京高科		允许	10.00%	
600066	宇通客车		允许	10.00%	
600085	同仁堂		允许	10.00%	
600089	特变电工		允许	10.00%	
600100	同方股份		允许	10.00%	
600104	上汽集团		允许	10.00%	
600108 |亚盛集团		允许	10.00%	
600109	国金证券		允许	10.00%	
600111	包钢稀土		允许	10.00%	
600115	东方航空		允许	10.00%	
600118	中国卫星		允许	10.00%	
600123	兰花科创		允许	10.00%	
600125	铁龙物流		允许	10.00%	
600132	重庆啤酒		允许	10.00%	
600150	中国船舶		允许	10.00%	
600151	航天机电		允许	10.00%	
600158	中体产业		允许	10.00%	
600160	巨化股份		允许	10.00%	
600166	福田汽车		允许	10.00%	
600169	太原重工		允许	10.00%	
600177	雅戈尔		允许	10.00%	
600188	兖州煤业		允许	10.00%	
600196	复星医药		允许	10.00%	
600208	新湖中宝		允许	10.00%	
600216	浙江医药		允许	10.00%	
600219	南山铝业		允许	10.00%	
600221	海南航空		允许	10.00%	
600239	云南城投		允许	10.00%	
600252	中恒集团		允许	10.00%	
600256	广汇股份		允许	10.00%	
600259	广晟有色		允许	10.00%	
600266	北京城建		允许	10.00%	
600271	航天信息		允许	10.00%	
600276	恒瑞医药		允许	10.00%	
600309	烟台万华		允许	10.00%	
600311	荣华实业		允许	10.00%	
600316	洪都航空		允许	10.00%	
600322	天房发展		允许	10.00%	
600325	华发股份		允许	10.00%	
600331	宏达股份		允许	10.00%	
600348	阳泉煤业		允许	10.00%	
600352	浙江龙盛		允许	10.00%	
600362	江西铜业		允许	10.00%	
600366	宁波韵升		允许	10.00%	
600369	西南证券		允许	10.00%	
600376	首开股份		允许	10.00%	
600383	金地集团		允许	10.00%	
600395	盘江股份		允许	10.00%	
600406	国电南瑞		允许	10.00%	
600415	小商品城		允许	10.00%	
600418	江淮汽车		允许	10.00%	
600432	吉恩镍业		允许	10.00%	
600489	中金黄金		允许	10.00%	
600497	驰宏锌锗		允许	10.00%	
600498	烽火通信		允许	10.00%	
600509	天富热电		允许	10.00%	
600516	方大炭素		允许	10.00%	
600518	康美药业		允许	10.00%	
600519	贵州茅台		允许	10.00%	
600547	山东黄金		允许	10.00%	
600549	厦门钨业		允许	10.00%	
600550	天威保变		允许	10.00%	
600583	海油工程		允许	10.00%	
600585	海螺水泥		允许	10.00%	
600595	中孚实业		允许	10.00%	
600598	北大荒		允许	10.00%	
600600	青岛啤酒		允许	10.00%	
600614	鼎立股份		允许	10.00%	
600622	嘉宝集团		允许	10.00%	
600641	万业企业		允许	10.00%	
600642	申能股份		允许	10.00%	
600643	爱建股份		允许	10.00%	
600649	城投控股		允许	10.00%	
600655	豫园商城		允许	10.00%	
600657	信达地产		允许	10.00%	
600660	福耀玻璃		允许	10.00%	
600663	陆家嘴		允许	10.00%	
600664	哈药股份		允许	10.00%	
600674	川投能源		允许	10.00%	
600675	中华企业		允许	10.00%	
600690	青岛海尔		允许	10.00%	
600703	三安光电		允许	10.00%	
600736	苏州高新		允许	10.00%	
600737	中粮屯河		允许	10.00%	
600739	辽宁成大		允许	10.00%	
600741	华域汽车		允许	10.00%	
600747	大连控股		允许	10.00%	
600759	正和股份		允许	10.00%	
600770	综艺股份		允许	10.00%	
600773	西藏城投		允许	10.00%	
600795	国电电力		允许	10.00%	
600804	鹏博士		允许	10.00%	
600809	山西汾酒		允许	10.00%	
600811	东方集团		允许	10.00%	
600812	华北制药		允许	10.00%	
600816	安信信托		允许	10.00%	
600823	世茂股份		允许	10.00%	
600832	东方明珠		允许	10.00%	
600837	海通证券		允许	10.00%	
600839	四川长虹		允许	10.00%	
600863	内蒙华电		允许	10.00%	
600873	梅花集团		允许	10.00%	
600875	东方电气		允许	10.00%	
600879	航天电子		允许	10.00%	
600884	杉杉股份		允许	10.00%	
600887	伊利股份		允许	10.00%	
600893	航空动力		允许	10.00%	
600895	张江高科		允许	10.00%	
600900	长江电力		允许	10.00%	
600999	招商证券		允许	10.00%	
601001	大同煤业		允许	10.00%	
601002	晋亿实业		允许	10.00%	
601006	大秦铁路		允许	10.00%	
601009	南京银行		允许	10.00%	
601018	宁波港		允许	10.00%	
601088	中国神华		允许	10.00%	
601099	太平洋		允许	10.00%	
601101	昊华能源		允许	10.00%	
601106	中国一重		允许	10.00%	
601111	中国国航		允许	10.00%	
601117	中国化学		允许	10.00%	
601118	海南橡胶		允许	10.00%	
601158	重庆水务		允许	10.00%	
601166	兴业银行		允许	10.00%	
601168	西部矿业		允许	10.00%	
601169	北京银行		允许	10.00%	
601179	中国西电		允许	10.00%	
601186	中国铁建		允许	10.00%	
601233	桐昆股份		允许	10.00%	
601258	二重重装		允许	10.00%	
601288	农业银行		允许	10.00%	
601328	交通银行		允许	10.00%	
601377	兴业证券		允许	10.00%	
601390	中国中铁		允许	10.00%	
601398	工商银行		允许	10.00%	
601600	中国铝业		允许	10.00%	
601601	中国太保		允许	10.00%	
601607	上海医药		允许	10.00%	
601618	中国中冶		允许	10.00%	
601628	中国人寿		允许	10.00%	
601666	平煤股份		允许	10.00%	
601668	中国建筑		允许	10.00%	
601688	华泰证券		允许	10.00%	
601699	潞安环能		允许	10.00%	
601717	郑煤机		允许	10.00%	
601718	际华集团		允许	10.00%	
601766	中国南车		允许	10.00%	
601788	光大证券		允许	10.00%	
601808	中海油服		允许	10.00%	
601818	光大银行		允许	10.00%	
601857	中国石油		允许	10.00%	
601866	中海集运		允许	10.00%	
601888	中国国旅		允许	10.00%	
601898	中煤能源		允许	10.00%	
601899	紫金矿业		允许	10.00%	
601919	中国远洋		允许	10.00%	
601939	建设银行		允许	10.00%	
601958	金钼股份		允许	10.00%	
601988	中国银行		允许		固定金额
601989	中国重工		允许	10.00%	
601992	金隅股份		允许	10.00%	
601998	中信银行		允许	10.00%	

（八）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2、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停牌或份额合计占有指数的权重超过5%；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些或某笔申购；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因除上述第6项之外的其他情形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入、转出

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规则（试行）》。

（十）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代理

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下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与其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股票资产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18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四）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上证180等权重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在10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1、标的指数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3、成份股公司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投资组合每日交易策略。

4、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5、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6、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同时设置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及时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五）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总监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研究计划、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方案、基金资产运作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研究部责定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编制、维护投票库和灵进名单等投资证券备选库，建立与维护景顺长城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股票投资部负责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行业和板块分布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及其它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基金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指导业务方向，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报告，基于风险与收益对业务策略提出质询。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人员负责投资组合风险与绩效的定期评估。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

投资决策流程

图1 基金投资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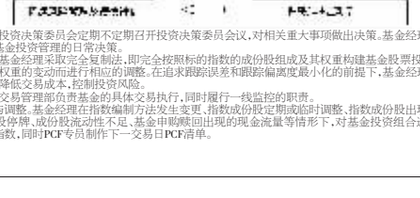

①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②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③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④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在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等情形、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基金申购赎回出现的现金流量等情形下，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同时PCF专员制作下一交易日PCF清单。

⑤特殊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风险管理管理人员负责对各类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对投资进行总结或检讨，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六）编制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180等权重指数（指数代码为000051）。

上证180等权重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上证180等权重指数与上证180指数拥有相同的成份股，由上海交易所市场上证180交易票组成。上证180等权重指数采用了等权重加权。上证180等权重指数的个股与行业权重分布更为均匀，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性标的。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标的指数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180等权重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以权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对于因上述（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③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投资比例的约定；

④法律法规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①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有利于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③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①短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①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实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交易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错误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从基金上市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的差额乘以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积。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即同如发生基金份额拆、转、送、增、减、回购等情形，则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即同如发生基金份额拆、转、送、增、减、回购等情形，则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即同如发生基金份额拆、转、送、增、减、回购等情形，则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即同如发生基金份额拆、转、送、增、减、回购等情形，则基金份额拆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3、计算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并根据前述原则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数额。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七）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及开户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